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26480
21 Sept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海地的报告

导 言

1. 我在1993年8月25日的报告(S/26352)中,建议安全理事会建立联合国海地特派团,首期六个月,以便协助执行1993年7月3日海地共和国总统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神父和武装部队总司令拉乌尔·塞德拉斯将军签署的《加弗纳斯岛协定》。

2. 在审查该报告后,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862(1993)号决议,除其他外请秘书长提出关于拟成立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的进一步报告,其中特别载列此一行动的详细费用估计及行动的规模,执行的时限,此一行动预定如何结束,以及如何确保特派团与美洲国家组织的工作协调。本报告即根据安理会的请求提供此类补充资料。

一、海地先遣队

3. 安全理事会第862(1993)号决议第2段核可尽速派遣一支不超过30人的先遣队,负责评估各种需要并准备可能派遣提议的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的民警部分和军事援助部分。因此,由我的特使丹特·卡普托先生率领、成员包括莫里斯·巴里尔少将和若干军事、警察和文职专家的先遣队于1993年9月8日前往海地。

4. 先遣队的任务分两方面：第一，已责成先遣队进行详细调查，作为编写本报告的根据；第二，在1993年9月12日先遣队多数成员返回之后，留下了一个由军官和警官组成的小组，其任务是在安全理事会核准的前提下为海地特派团的最终部署作准备。

5. 在海地停留期间，我的特使和先遣队高级成员会见了代表宪政政府和武装部队的海地官员。这些官员包括罗伯特·马尔瓦尔总理及其内阁高级成员和海地武装部队总司令拉乌尔·塞德拉斯将军及其总参谋部的成员。

6. 双方确认希望努力执行《加弗纳斯岛协定》，包括预计由联合国参与的条款。

7. 尽管双方保证他们愿意同联合国合作执行《加弗纳斯岛协定》的有关条款，但是根深蒂固的不信任和猜疑心仍继续使双方对立不和。先遣队清楚认识到，必须紧急弥合这种分歧，以便在执行《加弗纳斯岛协定》方面取得实际进展。与此同时，海地政治和社会气候的特点仍继续是违反人权和其他暴力事件非常普遍。在这种情况下，我的特使认为迫切需要通过具体步骤显示国际社会对解决海地危机的承诺。在这方面，我完全同意特使的意见。因此我希望安全理事会在本报告提供的补充资料的基础上，同意根据我早先的建议，紧急设立联合国海地特派团。

二、对警察部门的援助

8. 如我在1993年8月25日报告中所指出，虽然现行《海地宪法》规定需有一支独立于武装部队以外的警察部队，目前海地武装部队的责任仍包括军警两种职务。按照《加弗纳斯岛协定》第7段和1993年7月16日《纽约专约》第4段，海地议会将根据一项非常程序，通过关于建立新的警察部队的法律。《加弗纳斯岛协定》第5段要求联合国派遣人员协助建立新的警察部队。阿里斯蒂德总统在1993年7月24日的信中要求联合国，在新部队创建和接受训练之前，为改进现有保安部队的工作提供指导和援助，特别注意对人权的尊重。

9. 联合国在警察部门提供合作的主要目标是协助建立和组织一支独立于武装部队的国家警察部队。在第一阶段,在这样一支警察部队创建之前,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的警察成员将监督现有保安部队的执勤情况。联合国警察监测员将特别核查现有保安部队尊重人权和遵守政治协定的文字和精神的情况。估计特派团第一阶段的工作需时六个月。一旦可行的话,如有可能在第一阶段结束之前,联合国海地特派团在警察部门的活动范围将扩大到包括训练新警察部队成员。

10. 警察部门的训练方面的进一步援助需求将取决于第一阶段的进展情况。如果安理会决定设立特派团,首期六个月,我打算在联合国海地特派团任务期限结束前就此问题向安理会提出建议。

11. 先遣队认为要完成警察部门的任务,至少需要567名联合国警察监测员。

12. 为了警察部门的组织目的,海地领土将分为四个行政区,总部设在太子港。联合国警察监测员将进驻各省首府。联合国警察监测员的部署地点将尽可能与驻海地文职人员特派团(驻海地文职特派团)的联合国/美洲国家组织文职监测员的部署地点相同。

13. 目前海地议会审议的《警察条例》设想将警察纳入当地社区,并鼓励在警察和警察所服务的社区之间发展伙伴关系。联合国警察监测员必须相应调整其部署和工作方法。这将使海地公众认识到,在一个民主国家,警察和他们所服务的公民之间应该是什么样的关系。

14. 不言而喻,驻海地的联合国警察监测员的职能将严格限于监测和训练。同时,我希望联合国警察监测员的进驻以及他们树立的榜样将对海地的警察工作方法产生有利的影响。

三、援助实现武装部队现代化

15. 我在1993年8月25日的报告(S/26532)中说明,为了执行联合国海地特派团军事部门的任务,将需要一个军事部门,包括一支大约500人的建筑队和一支60人的

训练队。根据对有关需求的详细评估,先遣队认为该部门包括军事教官在内的人数将需要增加到大约700人。

16. 军事援助行动将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军事部队调动和设立基地;第二阶段是从各方面训练军事人员以及开始工程和医疗援助项目;在第三即最后阶段将扩大训练,并扩大工程项目和医疗项目,使海地军事人员能够应用新获得的技能。估计所有这些活动能同时进行,并在6个月内完成。

17. 向海地武装部队提供的训练是为了提高其非战斗方面的能力,主要是在有关防灾和救灾领域的的能力。在进行上述活动的同时,海地当局设想将武装部队改编成五个营,包括服务支援部队,分别部署全国。

四、联合国海地特派团和驻海地文职特派团之间的协调

18. 我的特别代表(参看下文第20段)将负责协调联合国海地特派团和驻海地文职特派团的工作,两个特派团都将在他的全面领导下行使职能。具体地说,联合国警察监测员将同驻海地文职特派团人权司调查研究处合作。此外,驻海地文职特派团将利用其训练自己的文职观察员的经验以及对海地政治和社会环境的深切了解,为联合国警察监测员提供情况介绍课程。

19. 驻海地文职特派团的组织结构将保持基本不变,特派团执行主任直接向特别代表报告。驻海地文职特派团的预算将仍然同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的预算分开,继续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提供经费,并继续同美洲国家组织保持特别预算安排和业务安排。驻海地文职特派团的联合国行政部门将继续为该特派团提供全面支助,但该部门将扩大,使其也能为联合国海地特派团提供支助。因此,此单一行政部门将脱离驻海地文职特派团的组织结构,形成独立的部门,在我的特别代表的领导下为两个实体服务。这种双重作用的费用安排细节尚待最后确定,但根据设想,有关费用将由两个预算分摊。

五、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的结构

20. 如果安全理事会核准成立联合国海地特派团,它将由联合国指挥,归秘书长控制并置于安全理事会的权力之下。特派团在外地由一直充作我的特使的本人的特别代表丹特·卡普托先生率领,并且由警察和军事特遣队组成。这些特遣队的指挥官通过我的特别代表向我汇报。海地特派团警察和军事特遣队由会员国所提供的人员组成。海地特派团与驻海地文职特派团密切协调其活动。

21. 按照惯例,海地特派团需要有行动自由及通讯便利,并应享有在海地执行任务所需的其他权利,还应当给予海地特派团及其工作人员《联合国特权和豁免权公约》所规定的所有有关特权和豁免权。将同海地政府签订安全理事会第862(1993)号决议第5段所设想的特派团地位协定,以便能及早派出特派团。

22. 鉴于海地的当前局势,需要慎重考虑海地特派团人员的安全问题。侵犯人权的事例经常发生,其中包括违反法律程序的杀害、失踪、殴打、虐待被拘留者和犯人的其他事件、任意逮捕和拘留以及干预司法程序。还经常用暴力来驱散不管是政治、民事或宗教性质的民众集会。现存的危险因地方当局无力适当应付广泛的武装抢劫活动及其它暴力行为而变得更加严重。我将任命一名安全顾问,负责协调全体联合国人员在海地的安全需要。

23. 考虑到联合国海地特派团团员分散在海地全境,军队和警察将需要大量后勤设施,包括至少7架直升机、323辆越野车和6艘黄道型船只以及24小时操作的通讯系统。建筑营部署自备的专门装备。

六、结论和建议

24. 为了建立和维持海地的稳定,当前最重要的任务是遵守和执行《加弗纳斯岛协定》。联合国将协助海地人民在本国建立和平与民主的努力。

25. 我提出关于部署联合国海地特派团的建议是为了保证这项行动费用少、效

益大。特派团的费用概算是5 520万美元。我1993年8月25日早一项报告内所开列的临时估计数有所增长,主要是因为需要添加7架直升机和认为特派团两个部门必需的其它重型设备。费用概算还因列入负责全面监督和管理特派团的特别代表办公室的工作人员而增加。

26. 我将尽快提交一份本报告的增编,载列关于联合国海地特派团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我1993年8月23日的报告及本报告期内设想的活动的一些内容,例如通常不是由维持和平行动摊款资助的建筑材料费及其它支出将通过建立信托基金或其它安排分别筹资。

27. 马尔瓦尔总理1993年8月31日复职标志着《加弗纳斯岛协定》所规定的由联合国开始合作执行《协定》的主要条件业已实现。如上所述,我同意我的特使的意见,即目前急需着手进行预定由联合国海地特派团负责的活动。因此,我建议安全理事会核准成立联合国海地特派团,首期六个月,负有我1993年8月25日报告所述及本报告进一步说明的任务和职责。

28. 如上所述,我预期需要有第二个援助阶段,以训练将要建立的新警察部队的成员。我将在为期6个月的第一个阶段结束时就此提出建议。虽然第二个及最后阶段的确切期限有待确定,我预期不会超过三个月。
